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宁方伟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电子信箱		wtecdzqb@126.com		ytnynfw@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1、电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890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280万千瓦,施工准备阶段装机容量20万千瓦,规划建设装机容量13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1,241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公司电量来源主要为市场直接交易(大用户)电量与计划分配电量,而市场直接交易电量份额比重逐年加大。其中:计划分配电量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电量计划,公司各发电企业分别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由电厂、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合同,仍通过两省国网公司进行结算。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的统一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上网(销售)电价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澳洲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产的主焦煤及配焦煤煤矿总产能规模为975万吨/年。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保有储量总计38.43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9.22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保有储量共计29.21亿吨。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费用的控制。

2019年,公司煤炭业务产品均为优质焦煤和配焦煤,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为此,公司电力业务发电用煤主要依靠外部采购。

(二)行业情况

1、电力行业

2019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拉动效果明显;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均保持快速增长;跨区、跨省送电量实现较快增长。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19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5%。全国人均用电量5,161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732千瓦时。电力消费主要特点: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平稳增长;二是第二产业发展稳定用电量保持中速增长;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中速增长;五是第六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超过50%;六是西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

截至2019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1亿千瓦,同比增长5.8%;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1.96亿千瓦,同比增长4.2%;水电3.56亿千瓦,同比增长0.2%;核电4.874亿千瓦,同比增长6.8%;风电2.12亿千瓦,同比增长14.5%;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2.574万千瓦和2.681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多投447万千瓦和2.1亿千瓦。新增煤电、气电装机容量分别为2,989万千瓦和629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少投产67万千瓦和256万千瓦。

2019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7.3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4.7%,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39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10.4%,占发电量的比重为32.6%,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火电发电量5.05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2.4%;其中:煤电发电量4.56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7%。发电设备利用小时3,825小时,比上年降低54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293小时,比上年降低85小时。

根据工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19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计6,264.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2%;全省发电量计5,062.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2%;全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3,849小时,同比下降231小时;全省装机容量为13,288.42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19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计3,364.1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57%;全省发电量计2,815.6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32%;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3,106小时,同比减少377小时;其中:火电为3,503小时,同比减少377小时);全省装机容量9,306.13万千瓦,同比增加625.86万千瓦。

2019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9年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对增量配电业务的项目业主确定、增量配存量范围界定、增量配网规划工作、增量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国家发改委2019年出台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手段,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引导先进产能向优势企业集中;电力行业要完善煤电联动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指导地方和企业稳妥有序推进煤电项目规划建设。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建立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完善市场化电力电量平衡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19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合计866.4万千瓦。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目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电力鼓励类28项、限制类2项、淘汰类1项。2019年12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对抓紧签订2020年电力中长期合同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要求市场主体在签订中长期合同时要做到有量、有价、有曲线。

2、煤炭行业

2019年,煤炭市场运行基本平稳,消费总量由高速增长转为理性回归,全国煤炭市场供需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煤炭价格稳中有降;国家继续推进煤炭增优减劣,有序发展能源优质先进产能,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对年产30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关闭退出落后煤矿,同时煤炭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向资源富集地区进一步集中,山西、内蒙古、陕西和新疆原煤产量占全国76.8%,比上年提高了2.5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19年原煤产量37.5亿吨,比上年增长4.20%;进口煤炭3.04亿吨,比上年增长6.30%。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煤炭出口602.5万吨,同比增长22.10%。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19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97,109.4万吨,同比增长6.10%。

2019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要求煤炭行业积极推进产能置换,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期合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应对煤价异常波动、调峰和应急储备产能等长效机制。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力争到2021年底全面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800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30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2018年底减少50%以上。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煤炭鼓励类18项、限制类6项、淘汰类10项。2019年1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推进2020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数量,其中: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国家煤监局印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33项煤炭行业标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33项煤炭行业标准,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06,485,157,848.79	106,529,097,718.89	-0.04	107,172,829,976.77
营业收入	21,186,956,132.51	22,327,277,612.37	-5.11	22,388,242,4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75,491.10	65,918,505.36	112.65	602,345,89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14,562.51	-620,344,857.74	114.78	653,550,7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90,206,779.03	24,105,113,431.20	-1.31	24,338,836,5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793,681.59	4,839,215,813.74	6.81	4,582,459,04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113.21	0.0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0053	113.21	0.0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27	增加0.32个百分点	2.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60,517,676.79	4,423,537,617.50	5,599,187,334.33	5,903,713,5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53,484.07	58,647,622.89	39,999,721.30	9,174,6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33,334.90	31,533,750.16	15,107,165.51	37,540,3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40,874.42	1,266,950,526.36	1,372,174,664.11	1,423,827,616.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0,6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32.41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7.97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659,898,478	5.31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20,438	417,865,240	3.36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1,758,793	2.83	0	质押 351,758,793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06,377,980	2.47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795,524	196,192,892	1.58	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35,240	108,905,176	0.88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股3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03,865,577	0.84	0	无 0	其他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40,557,800	61,157,7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永泰01	136351	2016.3.30	2019.3.30	76,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永泰02	136439	2016.5.19	2019.5.19	139,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6永泰03	136520	2016.7.7	2019.7.7	185,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晨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晨01	136875	2016.12.7	2019.12.7	200,000	6.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永泰01	150048	2017.12.18	2019.12.18	3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到期应付当期利息并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达成了展期和解后予以摘牌;对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华晨电力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正在进行展期和解并兑付了已展期和解的债券持有人到期应付当期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万华伟,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信评估及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2009年9月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各期债券的最新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1、2019年6月2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公司各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C。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9年5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华晨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2019年6月2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系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华晨01”债券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

2019年10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华晨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CC”,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2019年12月31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16华晨01”的信用等级下调至“C”。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5月27日、6月21日、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07	73.29	-0.3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10	-10.00
利息保障倍数	1.14	1.09	4.59

5.5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于2018年7月5日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并触发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其他多只债券交叉违约。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导致公司评级下调、丧失金融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公司遇到较为严重的流动性困难,直接影响了公司偿付能力,公司经营与发展也受到极大影响。

债务问题发生后,在各界理解与支持下,公司通过及时寻求政府救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没有出现非正常停顿、歇业情况,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为后续公司债务问题的妥善化解提供了根本保障。同时,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债委会拟定的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公司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全力推进债务重组进展,共同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9年,对于公司发展也是面临巨大挑战的一年。面对债务问题,在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下,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勇于面对、共同努力、攻坚克难,紧紧围绕“创收增效、化解风险”开展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问题化解,全力保证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各项业务保持平稳有序运行。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管理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方针,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按照“层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加大奖惩力度,促进各级管理人员知责到责、履责尽责。二是加强安全重点管控,公司联合各板块强化重点电厂、重点矿井、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安全管控,通过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坚持隐患和动态检查相结合,狠抓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三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要求各板块严格落实安全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同时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提升活动、现场安全流学习等方式,从严从细规范设备设施管理和人员操作行为,不断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2019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持续稳定局面,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生产经营工作

(1)电力业务。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市场直接交易(大客户)电量和应急用电量,全力争取发电量,努力提高发电利用小时和经济效益。二是加快走建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四座南阳电厂一期2×100万千瓦超超热界燃煤发电机组、张家港华兴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机组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项目早日投产增效。三是拓展供热管网,加快公司在热电联供领域的布局,提升供热能力,同时加大售电业务拓展,增加代理电量。四是加强煤炭采购管理,开展煤炭采购专项行动,积极协调主要煤炭供应商,努力提高长协煤采购量,合理控制库存,严格控制煤耗、热值差和滞期费,加大进口煤采购及配煤掺烧力度,努力降低燃料成本,缓解经营压力,提升经济效益。

(2)煤炭业务。一是提升煤产量进增效,通过实施生产区域开采、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主力矿井提面产量扩大规模效益提高。二是解决生产瓶颈增效,通过认真研究供电、运输、采掘系统及装备制约因素,对相关矿井进行增容改造、系统改造,提升了生产效益。三是根据煤炭管控模效,突出优质煤生产,着重从开采设计、生产组织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提高了煤炭质量。四是加强销售管理增效,对各矿采场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进行预测预报,根据煤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充分发挥大客户长协份额、小客户提价增收的作用,推动煤炭销售保价稳量。五是抓好项目管理,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阶段性工作,其中:陕西亿华海则遵项目先后取得了项目核准和“探转采”所需的矿区范围划定批复、项目可研评审、报水评可批复等多项工作进展。

一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变化与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对各类规章制度及关键业务流程进行了再梳理、再优化,强化对各级子公司和各业务流程的管控。二是不断细化内控建设,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三是根据年度内控评价工作需求,为公司编制了年度内控工作计划,并对评价后发现的缺陷,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单位、责任到人,不断夯实了公司规范管理的基础。四是强化监察审计工作,加大监督执行力度,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对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设备检修、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专项检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以保证内部管理风险。

4、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位置,深入贯彻国家及行业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强化环保意识。二是建立和完善日常环保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强化监督和管理责任,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三是保证必要的环保费用投入,通过科技创新,引入新技术、新工艺,在技改技革、生产组织、日常管理等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加强环保知识宣传与培训,提高全员思想认识,完善环保应急制度和预案,增强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五是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和生产企业加强严格按照环评及其要求进行建设,均达到政府相关环保规定要求,并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的环保改造和污染物排放的力度。2019年,公司所属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债务化解工作

自2018年7月初发生债务问题以来,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指导下,公司通过稳定生产经营、及时寻求政府救助、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深入开展债权人沟通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全力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华胶政府支持情况。自债务问题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向企业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获得了政府支持。公司所属电厂获得江苏、河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电厂运行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山西地区煤矿所在地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应对债务风险保证生产经营领导小组,由相关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了各专项工作小组,全力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与经营稳定;公司所属石化项目获得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为项目试运营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是债委会情况。债委会自2019年6月22日成立以来,积极协调金融机构达成共识并开展数助措施。2019年3月22日,债委会发出公开致函明确: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

经过债委会主席团、公司及公司主要债权人三方多轮沟通,2019年7月19日债委会主席团成员一致通过永泰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实施债转股、债权延期、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

2019年12月30日,债委会结合前期各方意见,对永泰能源债务重组方案进行了完善。公司和债委会正在就最新方案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该重组方案实施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公司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目前公司正按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并通过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资产处置,加快化解公司债务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3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出售所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按照其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754,259.25万元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有关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和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共计67人,于2020年2月5日至2月20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3,911,4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20%,成交总金额18,612,772元。

有关本次增持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2月5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7)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电力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投资”)、张家港市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电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金城电力”),注册资本5亿元,首次缴纳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中:张家港华兴电力持股49%,首次出资以现金或实物方式出资0.49亿元;金城投资持股48%,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48亿元;金电管理持股3%,首次出资以现金方式出资0.03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有关本次设立公司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2月15日和3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8)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9)2020年1-3月,公司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66.69亿千瓦时,售电量63.12亿千瓦时;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原煤产量165.51万吨,销量167.24万吨(其中:对外销售82.85万吨、内部销售84.39万吨);洗精煤产量53.04万吨、销量51.96万吨;煤炭采选产品销售收入100,146.97万元,销售成本51,568.43万元,毛利48,578.54万元;煤炭贸易量231万吨;石化产品贸易量22.75万吨。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所属电厂正在运营的装机容量增加至909万千瓦,在建的装机容量180万千瓦,施工准备阶段的装机容量20万千瓦,规划建设的装机容量132万千瓦,总装机容量1,241万千瓦。

(10)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8年7月5日,永泰能源发行的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进行兑付,构成实质性违约。由于债务违约的出现,触发了债务交叉违约条款,相关部分债权人对永泰能源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影响了永泰能源正常融资。为解决永泰能源债务问题,永泰能源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永泰能源采取应对措施,推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定期公告债务化解进展情况。由于永泰能源债务涉及面较多,截至审计报告日,永泰能源尚未与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确定最终债务重组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出现的债务问题,在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和债委会指导和支持下,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关系稳定,为公司化解债务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正在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加快资产处置、全力推进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使公司恢复正常发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下鹏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902,432,746.31	106,485,157,848.79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0,429,339.38	23,790,206,779.03	-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4,509.68	1,105,840,874.42	-9.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20,322,015.62	5,260,517,676.79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4,424.26	32,353,484.07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1,237.12	7,533,334.90	-6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3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6	-1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93,56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9,24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871,829.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294,41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3,921.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6,002.03	
所得税影响额	-7,507,111.06	
合计	25,103,187.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0,6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292,382	32.41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024,096,96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989,847,716	7.97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659,898,478	5.31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65,240	3.36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58,793	2.83